

# 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2015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女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四条**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工会及女职工组织应当协助和督促本单位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

(二)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

(三)对女职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四)执行国家对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规定,书面告知其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

(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夜班劳动的女职工在劳动场所中的安全;

(六)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时,应当书面告知其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防护措施和本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

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其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限制其晋级、评奖,或者单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应当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

**第七条** 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就女职工劳动保护事项与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至少为女职工安排一次妇科检查;可以集中安排乳腺、宫颈等专项检查。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女职工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如实告知其检查结果。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女职工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三十元的卫生费。所需费用,企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按现行财政负担政策列入预算。

**第十一条** 经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经期女职工下列保护:

(一)从事国家规定的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第三级以上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暂时安排其他合适工作;

(二)从事连续四个小时以上站立劳动的,安排二十分钟工间休息;

(三)医疗机构证明患有痛经或者经量过多的,给予一至二日的休息。

**第十二条** 经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对已婚待孕女职工可以按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孕期女职工下列保护:

(一)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二)经本人提出,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

(三)需要休息的,经用人单位指定医疗机构证明,准予休息;

(四)对怀孕三个月以内和七个月以上的,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每日安排一小时以上工间休息;有劳动定额的,减轻相应的劳动量;

(五)不得安排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四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九十八日,其中产前可以休十五日;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日;符合《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奖励延长产假六十日,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日。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女职工怀孕不满三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十五日;满三

个月不满四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三十日;满四个月不满七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四十二日;满七个月引产,符合国家生育规定的,享受产假九十八日。

**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满一周岁,请假期间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假期满上班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一至二周的适应时间。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哺乳未满一周岁的的女职工下列保护:

(一)在每日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日增加一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不包括往返路途时间;

(二)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三)不得安排哺乳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十七条** 婴儿满一周岁,经用人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可以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八条** 符合《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且子女不满三周岁的,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分别给予每年十五日的育儿假,且可以分别每月发放不低于二百元的婴幼儿保教费。育儿假期间,可以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从事流动性或者分散性工作的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等方面的困难。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需要,按照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

**第二十条** 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经治疗效果仍不显著,本人提出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其他适合的劳动岗位。

**第二十一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产假期期间的生育津贴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生育津贴,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或欠缴生育保险的女职工,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妊娠满七个月引产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本单位上年度的职工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二的标准,一次性发给营养补助。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

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或欠缴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节育、绝育或者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或欠缴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三条** 失业前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的女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交涉,向用人单位提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其改正,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地方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提请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情系女职工 法在你身边**  
长治市总工会关爱女职工普法宣传

## 致敬每个了不起的她

李志攀

草长莺飞时节,我们迎来了第115个“三八”国际妇女节,赞美女性、致敬女性是这个节日的主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纵观历史,没有妇女解放和进步,就没有人类解放和进步。”在历史上的每一个时期,妇女都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伟大力量。

致敬巾帼英雄——“谁说女子不如男”。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涌现了无数舍生忘死、为国捐躯的巾帼英雄:视死如归、“怕死不当共产党员”的刘胡兰、“心比男儿烈”的秋瑾、从容牺牲在黎明前黑暗的江竹筠……她们的事迹,都展现出巾帼英雄的家国情怀,她们用自己那看似柔弱,实则顽强不屈的身躯甚至生命,为救亡图存和民族复兴开辟了道路。

致敬妇女模范——“行行都有女状元”。从张桂梅校长用缠满膏药的双手托举大山女孩的未来,到刘洋、王亚平等多位中国女航天员遨游太空;从获得诺贝尔奖、被授予共和国勋章的科学家屠呦呦,到感动中国的冬奥会金牌得主徐梦桃,在各行各业,都能看到大批优秀的妇女模范,她们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为国家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负重前行。

致敬妇女党员——“妇女能顶半边天”。“为什么说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从妇女解放、同工同酬就能看出,没有共产党做不到的事情。”这是全国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人大代表、“共和国勋章”获得者申纪兰不变的信仰。她用自己的一生践行了共产党员的初心与使命,生动展示了女性同样可以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主力军”。她是女性的先锋、党员的先锋,永远活在人民群众心中。

在这个属于所有奋斗者的春天,让我们向每位勤劳付出的伟大女性致敬。她们以星辰为冠冕,以风雨为勋章,用永不熄灭的生命之火证明:女性的史诗,从来都不是历史的注脚,而是时代的主旋律。

## 庆“三八”巾帼展风采



↑3月6日,武乡县举办“舞动精彩人生 展现巾帼风采”2025年庆“三八”广场舞大赛,来自全县24支代表队的400余名妇女用舞蹈庆祝自己的节日。李勇摄

←近日,市妇联联合19家女性社会组织,开展婚姻家庭、心理辅导、形体礼仪等活动158场,与全市妇女姐妹共度“三八”国际妇女节。本报记者 潘丽银 摄

## 上党区举办庆“三八”才艺技能展演活动

本报讯 日前,由上党区教育局、区总工会联合主办的庆“三八”才艺技能展演活动在柳林学校举行,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38个单位的600余名女教职工参加。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节目内容丰富多样。传统文艺节目如情景剧《爱·启航》、舞蹈《趣说巧鼓》、戏曲舞蹈《粉墨花旦》等,展现了女教

工的艺术才华和深厚文化底蕴。今年,新增的人工智能类和特殊技能类表演更是亮点纷呈,动画《绿动未来》、微课堂制作《致敬了不起的她》、无人机编程展示《智绘星空》等节目,充分体现了现代科技与教育的深度融合,赢得了观众与评委的阵阵掌声。整场展演在舞蹈《老师不老》中圆满落幕,展现了教育工作者永葆青春、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

本次活动,旨在通过才艺展示和技能比拼,丰富教育系统女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展示女教职工的才艺与风采,进一步激发女教职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增强职业自豪感和团队凝聚力,为全区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巾帼力量。(李恒)

## 沁县“三步走”工作法推动妇联“三新”组织建设出实效

本报讯 近年来,沁县妇联从精准定位、规范组建、作用发挥三方面发力,采用“步行摸底调研知新情,步行稳妥组建扩新面,步行跟进服务搭新桥”“三步走”工作法,不断拓展联系服务妇女儿童的新通道,稳步推进应建尽建“三新”组织建设,成效明显。

步行摸底调研切知新情。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对接社工、民政、市监等部门,通过大量走访摸排,建起妇联台账,配发妇联参考资料和“口袋书”,召开不同层次动员部署会、工作推进会和业务培训会,深入“三新”领域企业和组织,详细了解情况,做到底清数明。

步行稳妥组建逐步扩新面。按照“先易后难、先示范后跟进、重点突破、逐步全面覆盖”的原则扎根和拓展。严格筛选负责人,注重将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热心妇女工作的优秀女性吸纳到妇联组织中。严格选举程序,依据妇代会日程,专人现场指导,有序高效推进。目前,已建成36家,其中,新社会组织18个、新经济组织16个、新就业群体2个、“妇女之家”8个。

步行跟进活动服务搭新桥。积极组织巾帼宣讲、政策咨询、技能培训、维权关爱等各类行之有效群众喜欢的志愿服务活动。2024年以来,举办“太行巾帼大宣讲”13场,“春风送岗”系列招聘3场,“爱心妈妈”关爱服务中引领企业组织关怀慰问困难妇女13名、捐赠慰问物品价值3000余元,开展家庭反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三法”等法规宣传8场,举办“巾帼领头雁”培训4场。(卫志慧 王丽)

## 黎城县洪井镇强化责任 落实守牢森林防火屏障

本报讯 今年以来,黎城县洪井镇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村瞭望哨、卡口、镇村巡逻员的岗位职责,对辖区26个村的庙宇、坟头进行登记造册,组织落实专人看守,确保火种不上山、火源不入林。同时,开展森林防火“五进”活动,深入机关、商铺、企业、校园、农户,通过悬挂条幅、村内高音喇叭广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普及防火知识,营造浓厚森林防火氛围。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积极与周边镇及村庄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通过共同宣传、信息共享、联合巡逻、协同合作,凝聚起森林防火的强大合力,守护好森林资源安全。

据了解,作为全县森林防火重点乡镇,在全镇设立防火检查卡口22个,在重点山区设立瞭望哨5个,实行全方位无死角24小时看护。同时,在森林防火期内,通过村内大喇叭、入户发放告知书、红袖章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确保森林防火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宋肖君 姬泽斌)

## 小山村里生产忙

惊蛰时节,太行山麓的积雪消融,草木开始苏醒。位于武乡县涌泉乡窰里村的太行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却已热气蒸腾。早上7时30分刚过,随着电动卷帘门“哗啦啦”地升起,10余名穿着工装村民说笑着走进车间,沉睡的山谷顿时被欢快的机器声唤醒。

走进智能化生产车间,科技感扑面而来——全自动粘箱机、纸箱印刷机、钉箱机等设备让人目不暇接。流水生产线“火力全开”,瓦楞纸如同流动的金色瀑布,经过着色、裁剪、压痕等工序,精准转化为规格

各异的包装箱,如雁阵般排列在传送带上,整个车间涌动着“赶订单、赶生产”的蓬勃生机,正以“满格”状态冲刺“开门红”。

“我们抢抓订单旺季,提前完成设备维护升级,复工首日到岗率达100%。”太行联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李云霞言语中透着干劲,“目前订单爆满,为确保按时交付订单,公司上下争分夺秒,所有生产设备保持满负荷运转。”

据了解,太行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灰皮纸箱、彩箱包装加工业务,采用“村集体+公司+农户”的联合体模式,带动

村集体增收30余万元,预计实现年产值500万元。

订单多起来,机器转起来,工人忙起来。车间另一头,村民段利芬正麻利地整理着包装箱,这个曾经为外出打工发愁的农妇,如今在家门口就能挣钱。“守着老人孩子,每月还能挣2000多元,比城里打工强多了。”她身后印有“土鸡蛋”标识的纸箱整装待发,鲜红的LOGO与她的笑脸交相辉映。

“目前,公司承接了太行山酒业、太湖豆制品厂、羊肥小米、沁县沁州黄、鲜鸡蛋、沁丫丫食品等多家企业的产品包装服务。”

窰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碧波指着车间里飞速运转的机器说道。

透过生产车间的玻璃窗,张碧波的目光追随着传送带上的纸箱:“要让集体经济在这片沃土上生根发芽,让更多乡亲在家门口端稳‘饭碗’。”

春风掠过刚刚解冻的马牧河,捎来机器的欢唱,在这片苏醒了生机的土地上,小小纸箱正叠垒出乡村振兴的坚实阶梯。

当最后一辆货车驶出盘山公路,车间电子屏的数字定格在“今日产量:80150件”,这串跃动的数字,正为深山里的春天写下鲜活的注脚……

·唐婉静·

**房屋出租**

山西省烟草公司长治市公司现有一栋二层办公楼对外出租,地址位于长治市潞州区东城壕沟2号,建筑面积421.78平方米,可用于住宅、办公,租期3年。有意者请于2025年3月11日前到长治市烟草公司413室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7803558822  
监督电话:0355-2043000

山西省烟草公司长治市公司  
2025年3月7日

